

证券代码：400231

证券简称：保力新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0 日 14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231	保力新 5	2026 年 1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八）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√
2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分别披露的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二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（邮箱：stock@blivex.com）的方式登记，股东请仔细填写《参会股东登记表》，以便确认登记，信函、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16日17:00之前送达、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。信函、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或公司接收到的时间为准。

邮寄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层（公司西安办公地）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邮编：710065（信封请注明“股东会”字样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17:00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楼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9-89282575

联系传真：029-89282575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新长安广场A座7层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联系人：余敏浩、魏海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有用自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，包括投票赞

成、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，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会各项决议、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文件（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）。

（说明：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，“同意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，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）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姓名：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：

委托日期：

附注：

- 1、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；
- 2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- 3、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，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，本委托方为有效。